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4號

抗 告 人 陳清泉

相 對 人 三元花園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鎮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7,349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旨在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所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包括當事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非指僅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者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提起抗告，本院已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21-23頁），足認已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依卷證資料依法裁判，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等訴訟，請求（一）相對人應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1-1地號土地（以下僅以地號稱之）之地上物（實測面積181.19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伊及全體共有人；（二）相對人應將坐落同段00

01 2-1、002-2(原裁定誤載為001-1、001-2)地號土地之招牌
02 (實測面積1.43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伊及全體共
03 有人；(三)相對人應給付回溯5年內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04 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6日
06 起至拆除第(一)、(二)項所示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07 付伊2萬元。原裁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價額為1,168萬2,388
08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欄所
09 示)，並命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1萬8,017元。惟關於拆屋
10 還地部分，原裁定參考系爭土地附近之實價登錄價格計算土
11 地之價值，已與原法院113年度中補字第3268號裁定(下稱補
12 費裁定)之意旨不符，應比照補費裁定之基準，按土地公告
13 現值計算土地價值，始為公允。爰提起抗告，請求重新核定
14 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15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
16 束，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
17 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參照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
18 1條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
19 條之1第5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之反面解
20 釋，倘法院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之後，曾就訴訟標的之價
21 額為核定，該裁定即有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除當事人
22 再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法院自應受拘束，包括核定訴訟
23 標的價額之計算基準亦應一致，不容任意更異，俾免影響程
24 序之安定性。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25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26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此觀民事訴訟法
27 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28 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29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30 亦有明定。此乃因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
31 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至於起訴後所生者，因於起訴時

01 尚無從確定其數額，不予併算（立法理由參照）。

02 四、查，本件抗告人起訴後，原法院曾於113年9月16日以補費裁
03 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4萬3,163元，該裁定未經兩
04 造抗告而確定。雖抗告人事後因實測結果，致所請求返還之
05 土地位置及面積更異，因而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惟其變更、
06 追加前後之訴訟經濟目的均相同，參照上開說明，該補費裁
07 定既係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之後所為，則該補費裁定所揭
08 示之基準及原則，法院及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茲分述如
09 下：

10 (一)關於訴之聲明第(一)、(二)拆屋還地部分：

- 11 1.按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拆屋還地）
12 之訴，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其標的物為土地，
13 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乃返還土地之結果，非屬
14 訴訟標的之利益，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故原告應
15 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拆除建物部
16 分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94
17 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查，補費裁定係按公告現值計算土地之價值，並據此核定
19 訴訟標的價額為23萬9,830元。嗣經原法院會同地政機關
20 實測後，除土地地號重新確認外，面積亦有增加（見原審
21 卷(二)第75、141頁），抗告人因而於115年1月13日具狀為訴
22 之變更及追加（見原審卷(二)第164-165頁）。參照上開說
23 明，補費裁定既有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關於變更及
24 追加部分之土地價值之計算，亦應按土地公告現值作為計
25 算基準。原裁定竟改以實價登錄之參考地價作為土地價值
26 之計算基準，自屬不當。茲經本院重新按土地公告現值核
27 算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本院核定之訴
28 訟標的價額」欄第(一)、(二)項所示。

29 (二)關於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

30 補費裁定以抗告人請求之本金部分為120萬元，並依修正後
3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後之孳息不併算價

額，據此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20萬元，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

(三)關於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

補費裁定以抗告人每月2萬元之請求雖為第(一)、(二)項聲明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惟其中113年9月1日起至同年5月5日止，屬起訴前之附帶請求，因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33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5 / 30 = 3,333$)。然抗告人就此項聲明已於起訴後變更為自113年9月6日起算(見原審卷(二)第186頁)，則補費裁定關於此部分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再無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本院得重新核定為0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0萬7,34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68萬2,388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1萬8,017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亦屬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訴之聲明	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		
	(A) 面積 (m ²)	(B) 實價登錄 m ² /元	計算式 (A)×(B) (新臺幣元)	(C) 面積 (m ²)	(D) 公告現值 m ² /元	計算式 (C)×(D) (新臺幣元)
第(一)項	181.19	57,400	10,400,306	001-1地號：181.19	17,900	3,243,301
第(二)項	1.43	57,400	82,082	002-1地號：0.05	50,000	2,500
				002-2地號：1.38	44,600	61,548
第(三)項	(回溯5年之不當得利)1,200,000			1,200,000		
第(四)項	(按月給付部分)0			0		
合計	11,682,388			4,507,349		

說明：

(一)001-1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以起訴時即113年之公告現值為準
(見補字卷第23頁)。

(二)002-1、002-2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以追加時即115年之公告
現值為準(見原審卷(二)第177-179頁)。